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1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5:00至2018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德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数156,41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6人,代表股份数152,484,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5.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3,927,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1%。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6人,代表股份4,41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

该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16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反对2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反对2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殳元乐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1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生化;证券代码:000930）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于2017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以及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此后,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且公司尚需与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经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在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此后,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本公告日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停牌期间安排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承诺与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殳元乐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生化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年 1月 5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8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14点在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生化董事、总经理张德国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 1月 23日 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8年1月 22日 15:00 至 2018年 1月 23日15:00 的任意时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8年1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52,484,9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5.81%,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生化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41人,代表股份3,92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072%。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因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生化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赞成票4,165,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41%;反对票246,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9%;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提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尹现波 殳元乐											
二	〇	一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中粮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0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月2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受托方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投资金额:3,800万元;

4、起止日期:2018年1月24日—2018年4月24日;

5、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

6、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

7、预计年化收益率:4.7%。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并跟踪存续期的各种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的实施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该业务的规范实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963期）（对公）	5,900	2017年8月17日—2018年3月15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1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064L）	5,000	2018年1月18日—2018年3月8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4.6%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800	2018年1月24日—2018年4月24日	基本无风险	保本开放式	4.7%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4,700	-	-	-	-	-

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4,7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0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06号公告）。

2017年3月5日和2017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29、2017-034号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47号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75号公告。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89号公告。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100号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授权额度为6.5亿元,其中的3亿元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下的3.5亿元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本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说明:银行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收益率。本理财产品采用分段计算收益的方式,即,如遇银行调整对应期限的预期收益率,则自收益率启用日起开始执行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启用日前的持有期仍按调整前的预期收益率执行。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3,000万元）

1、受托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2、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3、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起止日期:2018年1月22日-无固定期限

5、风险级别:较低风险

6、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7、预期年化收益率:4%-4.90%

8、资金类型:自有资金

（二）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10,000万元）

1、受托方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2、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3、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起止日期:2018年1月22日-无固定期限

5、风险级别:较低风险

6、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7、预期年化收益率:4%-4.90%

8、资金类型: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699期）（对公）	4,500万元	2017年7月5日-2018年4月5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45%	自有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303期对公02款	3,000万元	2017年9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5%	自有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08P）	2,000万元	2017年9月30日-2018年3月29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10%	自有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7117P）	10,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2018年5月10日	低风险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5.30%	自有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	5,000万元	2017年12月14日-2018年2月22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1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开放式	5.30%	自有资金
7	中国银行广州中海誉城支行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A18022-6】期	7,000万元	2018年1月8日-2018年2月26日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自有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8063）	10,0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2018年3月16日	R2稳健性（招商银行内部评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自有资金
9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4款（特）（代码:FGAB16011B）	5,000万元	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22日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15%	自有资金
1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3,000万元	2018年1月22日-无固定期限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4.90%	自有资金
11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FGAD17001A）	10,000万元	2018年1月22日-无固定期限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4.9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62,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宣炳栋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01-23
过往从业经历	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市第二工业大学职员;1992年10月至1993年4月任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职员;1993年4月至2017年9月历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职员、经理、金桥支行行长;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7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规定	
终止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终止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5日	
	终止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25日	
	终止转托管起始日	2018年1月25日	
	终止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约定，本基金将于2018年1月25日终止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LOF）A	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701	167704
该分级基金是否终止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2017年12月16日发布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7年12月18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上刊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1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 月25日,并于2018年1月26日进入清盘程序。现对前述事项再次提示,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现金宝

基金代码:A类:003506;B类: 003507;E类: 场内申购、赎回代码:51176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76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月12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 年1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分配权。每份E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基金份额、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同等分配权）。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为降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7年12月1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转出及场内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自2018年1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户服务（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计票日为2018年1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